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10
討 論 事 項 (壹)	-----12
選 舉 事 項	-----13
討 論 事 項 (貳)	-----19
附 錄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壹)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貳)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1.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1.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1 億 3,123 萬 5,739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01%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273 萬 7,838 元；另提撥 0.20%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26 萬 2,471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 萬 309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6 億 4,122 萬 2,223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45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額 89 億 3,256 萬元，比 112 年度 76 億 4,859 萬元，增加 12 億 8,397 萬元，增加 16.8%。稅前利益額 11 億 624 萬元，比 112 年度 6 億 2,329 萬元，增加 4 億 8,295 萬元，增加 77.5%。

113 年上半年因各大 DRAM 晶圓廠採取產能調控策略，減少晶圓產出量引導價格持穩，DRAM 市場在預期心理帶動下，備貨需求增加，下游封測代工需求得以成長；而下半年則受惠於 AI 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需求強勁、電競遊戲的快速發展，以及上游晶圓廠客戶 10 奈米級晶圓新產品開始量產，使得 IC 封測及電競記憶體模組代工量提升。

面對 DRAM 市場的瞬息萬變，本公司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包括：

- 一、生產方面：彈性調整產能、製程優化、提高生產效率、擲節各項費用支出、推動節能改善專案。
- 二、營業方面：強化客戶關係、加強服務品質，並且積極爭取高值化、差異化封裝測試及模組產品訂單。
- 三、研發方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完成 10 奈米級的 DDR5 封裝新產品驗證及量產導入，並進行晶圓凸塊技術移轉。

貳、產銷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產品生產、銷售狀況如下：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封裝測試	1,682,549 千顆	1,642,951 千顆
模組	9,375 千條	8,981 千條

- 一、113 年封裝測試產品營收為 74 億 7,144 萬元，比 112 年 63 億 5,397 萬元，增加 17.6%，銷售量 1,642,951 千顆比 112 年 1,556,899 千顆，增加 5.5%。
- 二、113 年模組產品營收為 14 億 6,112 萬元，比 112 年 12 億 9,462 萬元，增加 12.9%，銷售量 8,981 千條比 112 年 9,284 千條，減少 3.3%。

參、營運情形

113 年度營業額 89 億 3,256 萬元，較 112 年度 76 億 4,859 萬元，增加 12 億 8,397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77 億 9,000 萬元，及銷管、研發費用 3 億 7,465 萬元後，營業利益 7 億 6,7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8.60%)，再加上營業外收支 3 億 3,833 萬元後，113 年度稅前淨利 11 億 624 萬元。

肆、114 年度經營展望

展望 114 年，DRAM 市場受惠 AI 人工智慧及雲端高速運算等應用快速發展，挹注雲端資料伺服器中心需求持續成長，且 AI 手機、AI PC 等終端產品銷售穩健，高階電競遊戲的推陳出新，VR 虛擬實境技術的進步，均使得 DDR5 的需求持續強勁，在工控與車用等應用領域同樣因 AI 人工智慧的導入，成為驅使 DRAM 產業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將在封裝測試及模組領域竭力追求製程技術的進步與生產效率的提升，積極爭取更多的代工機會。

114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市場拓展方面：

(一) AI 人工智慧的風潮帶來運算應用的需求，以及新興市場 5G 網路的建置，加上新款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推出，將促進新年度消費者的換機意願，同時因 AI 功能加入，終端產品 DRAM 搭載數量提升，需求也轉往高速度、高容量的 DDR5 產品，均有助於標準型及利基型記憶體需求回溫。

(二) 在伺服器記憶體部份，雲端運算應用的發展，帶動大型企業 IT 設備的升級需求與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的佈建，預期伺服器記憶體需求有望持續增加。

(三) 在記憶體模組部份，DDR5 記憶體有助於電競遊戲的使用者有更佳的遊戲體驗，預期 DDR5 記憶體模組在電競產業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四) 本公司在新年度將做好封測及模組的人力與產能規劃，縮短生產週期、加快新製程開發，並積極爭取更多差異化及高值化新產品訂單。

二、研究開發方面：

配合客戶 10 奈米級 DDR5 新產品的推出，將持續提升覆晶封裝及多晶片堆疊技術；在模組產品部份以 DDR5 電競記憶體模組及伺服器記憶體模組的研發為主，並導入工業控制與光通訊模組，以增加產品廣度。晶圓凸塊等製程技術的開發工作也積極進行中，預期 115 年起將逐步導入量產。

三、產能佈局方面：

除針對 DDR5 封裝測試與 DDR5 記憶體模組進行適度的產能擴充外，目前興建中的五廠廠房預計最快可在 115 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新年度也將持續觀察記憶體市場的變化，審慎評估整體封測及模組產能的擴充需求，並進一步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差異化，加強公司營運效能。

四、經營管理方面：

將持續秉持台塑企業「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包括：強化節能績效、降低生成本、精進製程技術、提升用人績效、加強品質管理，並且導入 AI 人工智慧作為輔助，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五、企業永續經營方面：

(一)本公司致力於 ESG 的推動，在 113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氣候領袖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及「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商業周刊企業「碳競爭力 100 強」，國際環境評鑑指標 CDP「氣候變遷」評鑑項目最高等 A 級，以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通過 A 級驗證的榮譽肯定。

(二)114 年度將更加積極地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包括每年 1,500 萬度再生能源採購，水資源循環廠持續建置，朝向淨零減碳的目標邁進。另外，我們會積極參與各項 ESG 評鑑及地方公益活動，落實公司治理，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在記憶體後段代工市場深耕，透過更高的品質、更快速的交期、更領先的技術，進一步滿足客戶對於質、量、速度上的需求，共創雙贏。同時也將密切觀察記憶體市場動態，即時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

希望經由上述這些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記憶體封測及模組產業中產品最多元、技術最優質的公司，創造股東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8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2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25 頁)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三九，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刪除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135,686,47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總經理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博士	現任： 補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及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141,511,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侯彩鳳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現任：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曾任：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及總經理特助	141,511,00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及 副總經理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141,511,000
陳祐明	臺灣大學 電機系畢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0
張憲正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福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曾任： 福懋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39,983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畢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135,686,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建寬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理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理	135,686,472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鏡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商時報總編輯、副社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副主委	0
莊然真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教育 中心結業	現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董事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陳永泰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陳永泰永續經營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融悟文教基金會 董事 曾任：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集團H258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財務博士 政治大學 財政所碩士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畢	現任：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曾任： 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院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補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彩鳳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陳祐明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張憲正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決議：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8,932,564	100	7,648,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及七)	(7,790,003)	(87)	(7,045,693)	(92)
營業毛利	<u>1,142,561</u>	<u>13</u>	<u>602,90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00)	-	(20,554)	-
6200 管理費用	(86,216)	(1)	(81,0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232)	(3)	(163,875)	(3)
營業費用合計	<u>(374,648)</u>	<u>(4)</u>	<u>(265,520)</u>	<u>(4)</u>
營業淨利	<u>767,913</u>	<u>9</u>	<u>337,3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224	1	142,308	2
7010 其他收入	71,925	-	128,5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886	2	20,909	-
7050 財務成本	(5,713)	-	(5,8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322</u>	<u>3</u>	<u>285,9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06,235	12	623,2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5,890)	(2)	(93,074)	(1)
本期淨利	<u>900,345</u>	<u>10</u>	<u>530,215</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1	-	9,9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9,669)	(16)	17,0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4)	-	(1,9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02,732)</u>	<u>(16)</u>	<u>24,98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02,732)</u>	<u>(16)</u>	<u>24,9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2,387)</u>	<u>(6)</u>	<u>555,198</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u>		<u>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1.20</u>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70,498	41	4,559,135	34	2170 應付帳款	\$ 162,060	1	189,36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8,560	7	1,883,97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580	-	44,1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6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689,032	7	486,98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三))	954,488	8	948,0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31	1	91,8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	-	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43,639	-	42,4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498,594	4	489,30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09	-	13,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053,562	8	896,887	7	流動負債合計	<u>1,071,051</u>	<u>9</u>	<u>868,488</u>	<u>7</u>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308	-	21,187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5,350	6	704,26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4,189	1	37,8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660	1	69,9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436,499	3	480,137	4
流動資產合計	<u>9,369,700</u>	<u>75</u>	<u>9,573,354</u>	<u>72</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4,958	-	69,090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6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0,006	3	681,238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746</u>	<u>4</u>	<u>587,714</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23,760	18	2,448,600	19	負債總計	<u>1,616,797</u>	<u>13</u>	<u>1,456,202</u>	<u>1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62,007	3	507,413	4	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696	-	7,1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2,222	35	4,422,222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55	1	45,731	-	3200 資本公積	2,411,608	19	2,411,530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4,024</u>	<u>25</u>	<u>3,690,084</u>	<u>2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2,102	16	1,968,28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196	4	563,2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0,664	28	2,988,150	23
					3400 其他權益	(1,955,865)	(15)	(546,196)	(4)
					權益總計	<u>10,906,927</u>	<u>87</u>	<u>11,807,236</u>	<u>89</u>
資產總計	<u>\$ 12,523,724</u>	<u>100</u>	<u>13,263,4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3,724</u>	<u>100</u>	<u>13,263,438</u>	<u>100</u>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權益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2,222	2,411,448	1,763,790	33,050	4,644,022	6,440,862	(563,243)	12,711,289
本期淨利	-	-	-	-	530,215	530,215	-	530,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6	7,936	17,047	2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151	538,151	17,047	555,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7	-	(204,4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0,193	(530,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9,333)	(1,459,333)	-	(1,459,3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2	-	-	-	-	-	8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2,222	2,411,530	1,968,287	563,243	2,988,150	5,519,680	(546,196)	11,807,236
本期淨利	-	-	-	-	900,345	900,345	-	90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37	6,937	(1,409,669)	(1,402,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7,282	907,282	(1,409,669)	(50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5	-	(53,8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47)	17,0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000)	(398,000)	-	(398,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	-	-	-	-	-	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2,222	2,411,608	2,022,102	546,196	3,460,664	6,028,962	(1,955,865)	10,906,927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6,235	623,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789	1,135,073
攤銷費用	30,348	34,464
利息費用	5,713	5,886
利息收入	(100,224)	(142,308)
股利收入	(36,589)	(72,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1)	(4,1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626	956,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410)	(35,994)
應收票據淨額	592	(427)
應收帳款淨額	(9,291)	(130,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675)	588,2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879	(16,387)
存貨	(81,084)	235,133
其他流動資產	9,271	(4,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718)	635,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
應付帳款	(27,307)	(136,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9)	(43,6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913	(143,583)
其他流動負債	(637)	5,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61)	(15,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899	(333,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819)	302,313
調整項目合計	646,807	1,259,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042	1,882,546
收取之利息	100,224	142,308
收取之股利	36,589	72,006
支付之利息	(5,713)	(5,886)
支付之所得稅	(137,999)	(244,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6,143	1,846,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2)	(234,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17)	(705,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	4,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264)	(23,45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994)	11,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980)	(948,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0)	-
租賃本金償還	(42,411)	(38,684)
發放現金股利	(397,809)	(1,459,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800)	(1,497,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363	(599,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9,135	5,158,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0,498	4,559,135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53,382,324
2. 本期稅後純益	900,344,862
加：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936,983
合 計	3,460,664,169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28,185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9,669,432
3.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	641,222,223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319,044,329
合 計	3,460,664,169
說 明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422,222,230 元，參加分配股數 442,222,223 股。</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3. 本年度分派現金股利 1.45 元/股，係屬於 87~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5.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6. 特別盈餘公積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該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該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其收入依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即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程度依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故收入依完工比例據以認列之正確性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估計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方法之一致性。
- 針對尚在進行之合約選樣核對合約內容並考量管理階層對類似合約成本之估計經驗，以評估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約總成本估計項目之假設其合理性。
- 取得成本彙總表並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抽核產品別之結存數量、成本、單位成本及完工售價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勞務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2.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磁控管及其組裝產品。
 3.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聚亞醯氨素材耐磨耗之高絕緣性精密工程零件。
 4.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之加工及研究開發業務。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斗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

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22,737,83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2,262,471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培瑛	141,511,000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35,686,472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35,686,472
董 事	蘇 林 慶	0
董 事	張 憲 正	139,983
董 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志祥	141,511,000
董 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祐明	141,511,000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135,686,472
獨立董事	鄭 優	0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0
獨立董事	黃 慶 堂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277,337,455 股。